

主编 林华东 王勇卫

普通话

水平测试指要

PUTONGHUA
SHUIPINGCESHIZHIYAO

厦门大学出版社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要

主 编 林华东 王勇卫

编著者 罗 荣 戴朝阳 陈燕玲

蔡郁虹 李凤吟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要/林华东,王勇卫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10

ISBN 7-5615-1965-6

I. 普… I. ①林…②王… III. 普通话-水平考试-参考资料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31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8 印张:14

字数:275千字 印数:1-5100册

定价:2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9)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	(14)
第一部分:普通话常用字表	
1. I 级	(18)
2. II 级	(56)
第二部分:普通话常用词语表	
1. [表一]	(61)
2. [表二]	(82)
3. 必读轻声词表.....	(103)
4. 必读儿化词表.....	(109)
第三部分:选择、判断	
1. 普通话和方言常见的语法差异.....	(111)
2. 普通话和泉州话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的主要差异.....	(122)

3. 普通话和福建省其他方言常见的语音差异·····	(146)
第四部分：朗读、说话	
1. 朗读作品·····	(157)
2. 说话题目·····	(200)
附录一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	(201)
附录二 多音多义字表 ·····	(226)
后记 ·····	(248)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 1995 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 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保证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测试工作正在各地陆续开展起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遇到一些亟须规范的问题。为了加强对测试工作的宏观管理,使其更加健康地发展,经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同意,特做如下规定。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机构和网络

第一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对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并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测试工作。为避免机构和职能重叠,不再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二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该中心按照国家语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国家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培训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对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统一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试工作。为避免机构和职能重叠,不再成立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已经成立了的,由省级语委办公室执行测试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省级语委办公室定期向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报告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工作情况,同时抄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补充国家题库的本省方言辨正题库,培训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在省级语委的领导下,接受省级语委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向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测试业务工作,同时抄报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第五条 鉴于省会(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的测试工作量较大,且对省内其他地方的测试工作具有示范作用,经省语委同意,可建立市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该中心的性质、任务与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相对应,接受同级语委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并定期向同级语委办公室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工作。

第六条 覆盖全省(自治区)其他市(地、州、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网络的建设,由省级语委办公室规划。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第七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测试员和省级测试员。

国家级测试员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播音员或专职从事语言文字工作 5 年以上的干部,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 and 普通话语音理论,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方言同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有较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较丰富的测试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省级测试员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工龄的教师、播音员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话语音理论,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本地方言同普通话的对应规律,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南方方言区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有较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一定的测试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经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考核合格并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第八条 各级普通话测试实施机构根据测试工作的需要,向取得国家级

和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者颁发有期限的任职聘书;接受聘书的测试员在聘任单位组织的测试工作中执行测试任务,并获得相应的报酬。

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应将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的人员名单和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员聘任情况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

第九条 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的资格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印制。

第十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的职责和纪律:

1. 努力学习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理论。
2.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和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
3. 严格遵守“认真负责、团结协作、公正廉洁”的测试工作纪律。
4. 任何测试员均须在测试实施机构的组织下实施测试工作,非组织的个人测试行为和测试结果一概无效。

第十一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国家级测试员,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省级测试员,每2~3年进行一次工作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有:工作态度、测试能力、测试工作量、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

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出色的测试员进行表彰;对表现差和违反纪律的测试员进行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聘任单位给予收回测试员聘书且3年内不得聘任的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单位收回其测试员资格证书;对因个人原因承担测试工作量过少的测试员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为保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和长远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应做好测试员队伍建设规划。该规划应合理测算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的需求量,国家级测试员数量须严格控制,省级测试员数量为国家级测试员数量的5~8倍。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的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可根据需要聘任3~5名普通话水平测试视导员。

测试视导员资格: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精通现代汉语语音理论,对本地方言有专门研究,具有丰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践经验,在本地推广普通话工作领域有较高威望的专家、教授。测试视导员经省级语委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后,由省级或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聘书。

测试视导员职责:宣传国家语委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标准、大纲和规定,指导本省(市)方言辨正题库的建设和普通话培训教材的编写,指导普通话师资培训和省级测试员培训,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科研,对本省(市)测试工

作提出具体建议。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设立视导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培训测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标准和大纲

第十四条 国家语委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划分普通话等级的全国统一标准。按照该标准规定,普通话等级自上而下分为一、二、三级,每个级别内分为甲、乙两个等次。

第十五条 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是全国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统一大纲。该大纲是编写普通话培训教材和拟制测试试题的依据,是实施测试、评定等级的依据,也是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依据。

四、测试成绩的认定和证书

第十六条 测试成绩的认定机构由省级语委办公室确定,但其中一级甲等成绩须在认定前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一级乙等成绩在认定前由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三分之一,11~50名复审五分之一,51名以上复审十分之一。

第十七条 认定后的普通话等级经测试实施机构申报,由省级语委办公室或由其授权的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语委办公室颁发《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十八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试机构,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测试机构的测试成绩可随时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有效期限为5年。该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制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办公室分别编号、颁发。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

第二十条 各级测试实施机构依照《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编制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试题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题库提供。其中普通话与方言对比“判断”部分的试题,地方如需补充,须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审核;涉及行业特殊用语的试题,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语委普通

话培训测试中心研制。

六、测试对象及其达标要求

第二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规定的等级：

1. 师范系统的教师和毕业生，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其中普通话语音课教师和口语课教师必须达到一级；

2. 普教系统的教师以及职业中学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

3. 非师范类高等院校的教师以及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

4. 广播电视教学的教师，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

5. 报考教师资格的人员，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

6. 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一级甲等，其余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达标要求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另行规定；

7. 电影、话剧、广播剧、电视剧等表演、配音人员，播音、主持人专业和电影、话剧表演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一级；

8.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如公务员、律师、医护人员、导游员、讲解员、公共服务行业的营业员等），其达标等级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特点由省级语委确定。

七、其他

第二十二条 国家部委直属各级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省市的语委统一组织实施。广播影视系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广播电影电视部和国家语委联合颁发的广发人字[1997]146号文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语委要积极争取各级教育部门、广播电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测试实施机构实施测试的收费标准须经同级物价部门核准，并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级语委办公室和测试实施机构要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加强科研，促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尽快形成完整、科学的考试体系。

第二十六条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的精神继续贯彻执行,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

二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以内。

三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30%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以内。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

试卷包括 5 个部分:

1. 读单音节字词 100 个(排除轻声、儿化音节)。

目的:考查应试人普通话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

要求:100 个音节里,每个声母出现一般不少于 3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易混淆的声母酌量增加 1—2 次;每个韵母的出现一般不少于 2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易混淆的韵母酌量增加 1—2 次。

字音声母或韵母相同的要隔开排列。不使相邻的音节出现双声或叠韵的情况。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即 10 分。

读错一个字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1 分。

读音有缺陷每个字扣 0.05 分。

一个字允许读两遍,即应试人发觉第一次读音有口误时可以改读,按第二次读音评判。

限时:3 分钟。超时扣分(3—4 分钟扣 0.5 分,4 分钟以上扣 0.8 分)。

读音有缺陷只在 1 读单音节字词和 2 读双音节词语两项记评。读音有缺陷在 1 项内主要是指声母的发音部位不准确,但还不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读成另一类声母,比如舌面前音 j、q、x,读得太接近 z、c、s;或者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的正确发音部位用较接近的部位代替,比如把舌面前音 j、q、x,读成舌叶音;或者读翘舌音声母时舌尖接触或接近上腭的位置过于靠后或靠前,但还没有完全错读为舌尖前音等;韵母读音的缺陷多表现为合口呼、撮口呼的韵母圆唇度明显不够,语感差;或者开口呼的韵母开口度明显不够,听感性质明显不符;或者复韵母舌位动程明显不够等;声调调形、调势基本正确,但调值明显偏低或偏高,特别是四声的相对高点或低点明显不一致的,判为声调读音缺陷;这类缺陷一般是成系统的,每个声调按 5 个单音错误扣分。1 和 2 两项里都有同样问题的,两项分别都扣分。

2. 读双音节词语 50 个。

目的:除考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外,还要考查上声变调、儿化韵和轻声的读音。

要求:50个双音节可视为100个单音节,声母、韵母的出现次数大体与单音节字词相同。此外,上声和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2次,上声和其他声调相连不少于4次;轻声不少于3次;儿化韵不少于4次(ar、ur、ier、üer),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项的集中出现。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20%,即20分。

读错一个音节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0.2分。

读音有明显缺陷每次扣0.1分。

限时:3分钟。超时扣分(3—4分钟扣1分,4分钟以上扣1.6分)。

读音有缺陷所指的除跟1项内所述相同的以外,儿化韵读音明显不合要求的应列入。

1和2两项测试,其中的一项或两项分别失分在10%的,即1题失分1分或2题失分2分,即判定应试人的普通话水平不能进入一级。

应试人有较为明显的语音缺陷的,即使总分达到一级甲等也要降等,评定为一级乙等。

3. 判断测试

目的:考查应试人用普通话朗读书面材料的水平,重点考查语音、连读音变(上声、“一”、“不”)、语调(语气)等项目。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30%,即30分。

对每篇材料的前400字(不包括标点)做累积计算,每次语音错误扣0.1分,漏读一个字扣0.1分,不同程度地存在方言语调一次性扣分(问题突出,扣3分;比较明显,扣2分;略有反映,扣1.5分)。停顿、断句不当每次扣1分;语速过快或过慢一次性扣2分。

限时:4分钟。超过4分30秒以上扣1分。

说明:朗读材料(1—30)各篇的字数略有出入,为了做到评分标准一致,测试中对应试人选读材料的前400个字(每篇第400字之后均有标志)的失误做累积计算;但语调、语速的考查应贯穿全篇。从测试的要求来看,应把提供应试人做练习的30篇作品作为一个整体,应试前通过练习全面掌握。

4. 朗读 从第四部分朗读作品中任选。

目的:重点考查应试人员掌握普通话词汇、语法的程度。

题目编制和计分:

此项成绩占总分的10%,即10分。

判断(一):选列 10 组普通话和方言说法不同的词语(每组至少有两种不同的说法),由应试人判断哪种说法是普通话的词语。错一组扣 0.25 分。对外籍人员的测试可以省去这个部分,判断(三)的计分加倍。

判断(二):根据第三部分抽选 5 个量词,同时列出分别可以与之搭配的 10 个名词,由应试人现场组合,考查应试人掌握量词的情况。搭配错误的每次扣 0.5 分。

判断(三):根据第三部分,编制 5 组普通话和方言在语序或表达方式上不一致的短语或短句(每组至少有两种形式),由应试人判定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形式。判断失误每次扣 0.5 分。

在口头回答时,属于答案部分的词语读音有错误时,每次扣 0.1 分;如回答错误已扣分就不再扣语音失误分。

限时:3 分钟。超时扣 0.5 分。

5. 说话 从第四部分说话题目中任选。

目的:考查应试人在没有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能力和所能达到的规范程度。以单向说话为主,必要时辅以主试人和应试人的双向对话。

单向说话:应试人根据抽签确定的话题,说 4 分钟(不得少于 3 分钟,说满 4 分钟主试人应请应试人停止。)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30%,即 30 分。其中包括:

(1)语音面貌占 20%,即 20 分。其中档次为:

一档 20 分 语音标准;

二档 18 分 语音失误在 10 次以下,有方音不明显;

三档 16 分 语音失误在 10 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方音不明显,但语音失误大致在 10 次—15 次之间;

四档 14 分 语音失误在 10 次—15 次之间,方音比较明显;

五档 10 分 语音失误超过 15 次,方音明显;

六档 8 分 语音失误多,方音重。

语音面貌确定为二档(或二档以下)即使总积分在 96 分以上,也不能入一级甲等;语音面貌确定为五档的,即使总积分在 87 分以上,也不能入二级甲等;有以上情况的,都应在级内降等评定。

(2)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占 5%,即 5 分。计分档次为:

一档 5 分 词汇、语法合乎规范;

二档 4 分 偶有词汇或语法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三档 3 分 词汇、语法屡有不符合规范的情况;